

機關安全維護 — 案例宣導

案例一

某銀行金庫發生竊案，保全系統於案發當時雖正常出警報，惟金庫裝設之「密碼定時鎖」必須在設定時間輸入密碼，始得進入金庫捉竊賊，為此延誤保全人員處理時效，而使竊賊縱容逃逸。

案例二

某國營公司機房，誤將火災受信總機設置於無人值勤之隔間內，某晚，機房空調室發生電氣火災，雖經由偵煙式火警感應器迅速偵得，並發出警報，且火災受信機亦明顯標示火災發生的地點，惟因距離值勤人員處所甚遠以致延誤救火時機。

小叮嚀：科技設備的裝置，雖能彌補人力之不足，若事前未週延策畫，考量其必要性、效益性，徒有良好的設備，亦無法發揮其功能，反而喪失預防救災的先機

案例三

某國營機構架設通往管區警察局之專線警鈴，因未定期實施測試，某日，該機構適值發生竊案，警衛人員在按下專線警鈴時，卻發覺未有反應，經改以電話連絡，又發現電線已被切斷，而延誤救援時效。

案例四

某消防機構人員，某日受邀做「火災逃生防護演練」，在實施以「逃生緩降機」自高樓逃離火場演練時，不幸發生緩降機纜繩斷裂情事，肇致該名消防隊員墜落重傷之意外。

小叮嚀：定期安全督導檢查，為先期發掘潛存影響安全因素，弭患於未然的重要手段，若平日疏於檢查與保養，在緊急狀況時，非但無法發揮預期救援功能，反而成為救災的絆腳石。

案例五

某安養機構殘癱病患深夜在床上吸菸，不慎引燃棉被，釀成火災，

雖該構值勤人員緊急疏散殘癱病患並將火勢撲滅，但已造成一死一傷的慘劇。

案例六

某醫院宿舍僱用保全之守衛，未能確實遵守安全規定，擅在木造崗亭以電壺燒開水，致引發電線走火而釀成火警，雖即時撲滅，已造損害。

小叮嚀：許多安全事件的發生，均因當事者未能確實遵守安全規定，或因一時疏於防範，而造成難以彌補的後果。

~~ 政風室關心您

